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4.06.003

营商环境如何驱动城市创业质量发展?

——基于NCA和动态QCA的实证分析

陈江, 李恬恬

(安徽工业大学 商学院, 安徽 马鞍山 243000)

摘要:创业质量是评估城市经济活力与发展水平的关键指标,深入探究其背后的驱动因素,对于推动城市实现高创业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组态视角,结合创业生态系统理论,使用必要条件分析(NCA)和动态定性比较分析法(QCA),探讨不同营商环境要素组合对创业质量的驱动效应。结果表明:(1)单个营商环境要素不是高创业质量的必要条件,但人力资源和创新环境在驱动城市创业质量方面存在巨大潜力;(2)存在4条驱动城市高创业质量的路径,3条呈现出政府与市场的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关系,1条呈现出部分互利型关系;(3)存在6条驱动城市非高创业质量的路径,均呈现出市场的“掠夺之手”,此时,无论政务环境如何,都不能产生高创业质量;(4)在时间维度,4个组态整体一致性呈现出稳健性;在空间维度,组态S4一致性分布呈现明显的地区差异。研究为各地政府优化创业环境,提高创业质量,推动城市经济活力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持。

关键词:创业质量;城市营商环境;动态QCA;NCA;组态模式

中图分类号:F27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4)06-0029-15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创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其质量的提升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在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提高城市创业质量,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转型,已经成为各城市发展的关键路径^[1]。根据《中国创业青年发展报告(2022)》,2013—2021年中国创业企业数量增长了261.6%。然而并非所有创业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都是均等的。那些具有高速成长潜力和强烈创新能力的创业企业,例如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对城市经济的增长贡献尤为显著。因此,深入研究影响创业质量的因素,并探究如何提升创业质量,对于推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2]。

目前,学术界已经对创业质量进行了长时间的深入探讨。有学者采用单一指标,如新建企业数量^[3]、市场参与创业人数来衡量创业质量^[4]。这种方法虽然直观,但难以全面捕捉创业质量的多维度特征。进一步,有研究采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和龙信数据联合推出的“朗润-龙信创新创业指数”以及独角兽企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数量对创业质量作出测量^[4-5]。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测量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学

收稿日期:2024-05-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中心架构下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时空演进机制研究”(19BGL254)

作者简介:陈江(1973—),男,江西武宁人,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家族企业和创新创业管理;通讯作者李恬恬(1996—),女,安徽亳州人,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创业、政商关系。

术界在探讨创业质量的驱动因素和实现途径时,通常关注两个主要方面:一是内部因素,即创业者及其团队的能力和特质;二是外部因素,即影响创业过程的外部环境和条件。从心理资本角度来说^[6],创业者、创业团队的机会识别能力会影响创业质量^[7],创业企业自身如何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创业成功率关系到创业质量水平;而“环境”学派更加聚焦于外部环境,如研究单一要素数字普惠金融^[8]、人工智能对创业质量的影响^[9]。但这些研究对于外部环境如何综合作用于创业质量的内在逻辑仍缺乏深入理解。已有部分学者基于组态视角,探讨营商环境要素组合对区域创新^[10-12]、创业^[5,13-15]、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16-17]。这些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但普遍采用静态分析框架,未能充分捕捉创业质量演变过程的时间动态性和空间异质性。一方面,这些研究往往忽略了创业活动并非孤立于时间背景之外,而是随着经济周期、政策导向、技术革新等时间维度因素的变化发生相应的动态调整;另一方面,这些研究也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由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等空间因素差异,所表现出的营商环境要素组合的区域性差异。

为弥补这一缺陷,本文从组态视角出发,基于创业生态系统理论,结合必要条件分析(NCA)与动态定性比较分析法(QCA),以48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为案例,研究营商环境多重因素并发对创业质量的影响。同时,从“因果非对称性”角度讨论了非高创业质量的驱动路径。本文还进一步捕捉了营商环境要素随时间的动态变化及其对创业质量的影响,并考察了不同地区营商环境要素组合的空间差异,揭示了区域间创业质量差异的深层原因,为推动各城市实现高创业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框架

(一)理论基础

Spilling于1996年首次提出创业生态系统理论^[18],但目前学术界对其内涵尚未达成共识^[19]。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类以Mason和Brown(2014)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创业生态系统是由创业主体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复杂网络^[20];而以Isenberg(2011)为代表的另一类学者认为,创业生态系统主要指创业企业的外部环境,这一观点突出了环境因素在创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21]。鉴于本文旨在探讨影响创业质量的多种因素及其相互作用,因此选择采纳Isenberg(2011)的观点作为本研究的理论基础。这一理论框架将市场、资本、基础设施和制度等多层面因素整合在一起,为本文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视角。在此框架下,创业活动被视为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其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协同演化,共同促进了创业生态系统的持续优化,并激发了创业行为的产生。技术进步、规范秩序的建立以及法律监管制度的完善构成了这一系统中的三种核心力量^[22-24]。它们相互依存,共同推动组织的成长与发展。营商环境,作为这三种核心力量的综合体现,涵盖了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所需的资源条件和环境状况,包括资金支持、人才供给、技术创新和政务环境等关键要素。一个成熟且有利的营商环境能够在创业生态系统中孕育新的创新活动,为创业企业提供成长的土壤,推动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和创新活力的持续释放。

营商环境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一个复杂而高效的创业生态系统,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影响创业质量。通过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透明度和响应速度,优化政务环境能够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效能。这些服务不仅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还吸引了高素质人才,为创新环境的培育提供了肥沃土壤。人才的集聚和创新环境的成熟,又进一步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了新技术和新业务模式的诞生^[23]。金融服务在这个系统中发挥着资金血液的作用,与政务环境和人力资源紧密相连,为创新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这种资金支持不仅降低了创业的门槛,还加速了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进程。同时,健全的法治环境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预期和公平的竞争环境,保障了知识产权,降低了经营风险,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市场环境的开放性和竞争性为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不断进步的动力。企业在这种环境中不断优化

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24]。这种不断追求卓越的过程,正是创业质量提升的关键。这些要素的协同作用,共同推动了创业质量的整体提升,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场环境是为创业企业提供成长和发展的资源平台,创业企业在市场上了解目标受众、竞争对手和市场需求,从而找到自身的定位和发展机会,体现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务环境是衡量政府在履行职责时所提供的服务、政策、法治等各方面环境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了政府在执行职责时的效能,包括服务的效率、政策的合理性以及法治的公正性。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一个有利于创业企业运营和发展的环境,影响着创业企业的存活和增长。因此,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能更好地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有效配置。营商环境的承载力和此生态下政府与市场关系^[24],是创业企业创建的决定因素。政府和市场的生态关系存在非对称性,而在共栖、共生和主导三种基础生态关系上进一步划分的11类生态关系^[24],更为准确地描述了复杂动态环境下政府和市场关系的生态特征。本文基于此生态逻辑,探讨政府与市场如何通过各自的角色及其动态互动,如何结合其他营商环境要素,共同影响并塑造城市创业质量。

(二) 研究框架

1. 政务环境与创业质量

政府在市场经济体系中扮演着核心角色,负责对市场经济发展进行宏观规划、协调资源、提供服务以及实施监管^[23],直接影响创业活动^[25]。提升政府服务效率意味着地方行政审批制度的持续优化,这将进一步消除行政障碍,降低创新企业的进入门槛。简化专利申请和转化等审批流程,能够有效降低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交易成本,从而提高创新带来的收益,并增强整个区域的创新能力。与此同时,随着全国范围内“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务环境的改善有助于提升政府服务的品质和效率。这减少了政府在投资上的非理性行为和无效干预,进一步优化了地区的知识产出效率,从而提升了整个区域的创新能力。一个良好的“亲”“清”政商关系下,政府与企业关系趋于清白,行贿受贿、政府寻租等腐败行为就会减少^[26],故清廉化、规范化的政府建设有利于促进创业意愿,提高创业质量。

2. 人力资源与创业质量

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一种投入要素直接参与生产经营,能为创业提供智力支持,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促进企业创新活动^[27]。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的持续攀升,粗放型的人力资源模式不再适用,这促使创业企业倾向于追逐高素质人才^[28]。这些人才通过两种主要途径为创业企业带来知识融合:一是直接将人力资本转化为企业层面的管理决策;二是通过员工间的交流与合作,将知识转化为企业员工共有的财富。这种知识融合不仅提升了企业的决策质量,还增强了知识的溢出效应,从而促进了创业企业的长久发展^[29]。同时,良好的人才环境有助于缩减由知识等稀缺性资源在存量和分配上的差异所带来的差距,提升创业企业的可持续竞争优势,提高创业质量^[1]。

3. 金融服务与创业质量

创业者通常需要融资来支持创业项目的启动和发展^[23],金融服务机构通过提供贷款、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多种融资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这些服务对企业的成长至关重要,不仅缓解了企业的融资风险,还通过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风险管理工具,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应对资金短缺的问题。此外,金融服务通过市场分析和财务咨询,促进了创业机会的识别,帮助创业者发现并评估潜在的商业机会。数字金融,作为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利用科技手段和智能化设备,降低了金融服务的准入门槛,扩大了服务的覆盖范围。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覆盖了企业从创立到成长的各个阶段,为创业企业提供了全面的金融支持。这种深度和广度的金融服务不仅提高了创业的存活率和成功率,还促进了创业质量的提升。

4. 公共服务与创业质量

公共服务的提供对于创业活动开展具有重要的支持和推动作用。一方面,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创业

者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包括交通网络、通信系统、能源供应等,这些因素直接影响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从而提高创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和多样化的服务,不仅提升了创新投资的持久性、推动了技术革新的进程,还吸引了创新型人才。这些举措共同激发了创新与创业活力,有助于提高创业企业存活率,推动城市提升创业质量^[27]。

5. 市场环境 with 创业质量

市场作为企业创新的另一重要参与者,发挥着重要的资源配置作用,一个有利的市场环境可能会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激发更多的创业需求、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和资源支持等。一个区域的市场环境越是开放和包容,其市场化水平和深度越高,新创企业就越容易获得资本和人才等关键资源^[30],这对企业绩效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一个优良的市场环境能够减少新创企业在获取信息方面的障碍和成本,为创业者提供有价值的资源、透明的信息和丰富的创业机会。此外,良好的市场环境还有助于新创企业预见进入市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评估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优方案的可行性,从而提升新创企业的创业质量。市场环境的健全与否对初创企业的生存具有决定性作用,公正的市场体系通过消除市场偏见,为所有创业者确保了均衡的发展机遇,能推动“大众创业”,有利于提高创业数量、质量。

6. 创新环境 with 创业质量

创业活动也离不开良好的创新环境。首先,一个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能够为创业者提供丰富的知识和技术资源,这些资源是新企业创新能力构建的基础^[31]。其次,创新环境中的研究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促进了知识的交流和扩散,加速了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进程。良好的创新环境有助于促进企业整合资源、培育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上争夺并开拓生态位^[22],创新投入与产出之间的良好匹配与协调,有利于提高创业活动的效率和质量。

7. 法治环境 with 创业质量

良好的法治环境能够在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法治框架来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各类主体的活动,进而有效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25]。一个健全的法治环境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清晰的规则和预期,从而降低创业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稳定、公平、透明的法律框架能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和合同权益的保护,公正的司法机构和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有效引导企业的创业活动,进而促进创业质量的提高^[32]。

总的来说,营商环境作为一个多维度、相互关联的系统,为创业活动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条件,是推动城市创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每个营商环境要素扮演着独特的角色,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同效应是推动创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理论模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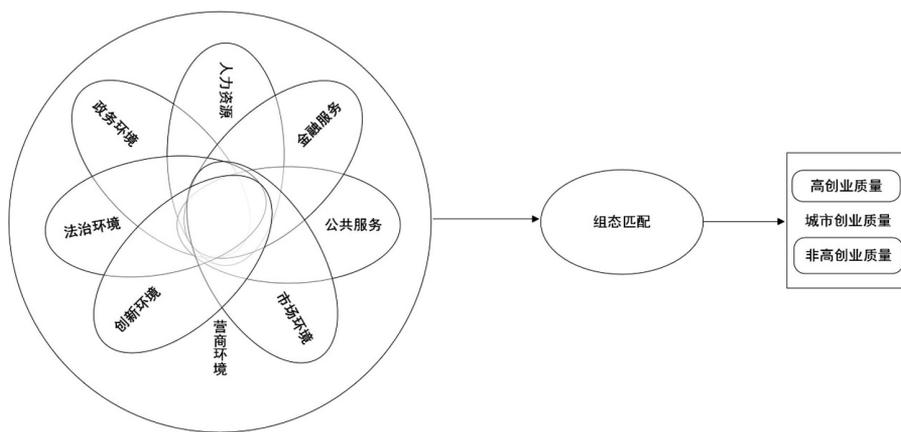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创业质量驱动机制模型

三、研究方法

(一)NCA与动态QCA结合

本文采用必要条件分析(Necessary Condition Analysis, NCA)和动态定性比较分析(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结合的方法,探究营商环境因素如何相互作用以及如何影响城市创业质量。

QCA方法能够揭示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表明不同因素组合能共同促成结果,形成多样的前因组合^[33]。虽然QCA在识别结果的必要条件方面很有优势,但在量化这些条件的必要性程度上还有所不足,尤其是在处理模糊集合数据时,通常只能区分“有”或“无”,缺乏对隶属度的细致分析^[34]。NCA作为新兴的分析工具,突破了这些局限。它不仅能鉴定特定条件对结果的必要性,还能评估这些条件的影响力,深入探讨必要和充分因果关系。结合NCA与QCA使用,可以相辅相成,为分析提供更全面的视角^[33]。传统的QCA方法多用于截面数据,对于动态因果关系的解释力有限。动态QCA通过考虑时间因素对因果关系的影响,能够有效探索营商环境因素如何相互作用,共同塑造创业质量。

因此,本文采用了动态QCA方法,参考Guedes等(2016)的做法^[35],利用R语言探索时间效应下的组态关系。研究从汇总、组间和组内三个维度分析数据,并结合一致性调整距离来观察前因条件变量间的相互作用及其随时间对结果变量的影响。

(二)数据来源

前因变量城市营商环境数据来源于《2022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该报告涵盖了政务环境、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和法治环境这7个要素。前因变量选用2014—2020年数据,指标要素来源于EPS全球统计数据平台中的“中国城市数据库”以及年度各城市统计年鉴。对于数据缺失值进行手工整理搜寻,如果无法核实则采用指数平滑法进行处理得到相应数据。

结果变量城市创业质量数据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2017年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2年《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和长城战略咨询发布的《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2023》。考虑到营商环境对创业质量影响存在滞后性,故较于前因条件变量把结果变量滞后两年,选用2016—2022年数据^[5]。在确定样本案例时,首先,考虑独角兽企业和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所在城市,所选案例要能反映创业质量的地市级及以上城市,满足案例同质性要求;其次,在范围上尽可能包含中国较多城市,尽可能地覆盖较多的省份,满足案例多样化需求;最后,结合前因变量数据的完整可得性,剔除变量数据严重缺失的城市^[5],最终选取覆盖了20个省份、4个直辖市在内的48个城市。

(三)测量和校准

1. 数据测量

结果变量。创业板上市公司代表了那些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并取得增长的成熟创业企业。这些企业不仅展示了市场的活力和对经济的贡献,也体现了企业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它们成为创业领域的标杆,其数量也常被用来衡量一个城市的创业市场活力。独角兽企业,即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市场估值超过十亿美元的非上市公司,这类企业通常是科技型创新创业的代表,是新业态、新模式的先锋。独角兽企业能在区域内完成资本与人力的聚集与整合,对区域科技创新具有良好的引领推动作用,能够促进特定行业乃至整个社会的革新与进步。此外,相较于个体就业率或新企业创立数,独角兽企业的数量更能准确地反映出创业环境的质量和活力^[36]。这些指标的国际通用性使得它们成为评估地区创业环境竞争力的有效基准,且数据通常由权威机构发布,保证了研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能够有效反映一个城市的创业质量^[37]。因此,本文采用百万人拥有独角兽企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数作为衡量创业质量的指标。

前因条件变量。《2022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报告了表1中的7个营商环境要素,采用变异系数法来处

理数据,结合现有研究确定各指标的权重^[25]。前因条件变量和结果变量的指标权重和属性说明、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描述性统计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创业质量	百万人拥有独角兽企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数		+	0.479	0.783	4.613	0.000
政务环境	政府支出(0.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支出	+	37.640	12.944	91.108	1.056
	政商关系(0.5)	政商关系指数	+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储备(0.7)	普通高等院校在校人数(0.4)	+	24.437	14.746	70.187	3.878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数(0.3)	+				
		人口净流入(0.3)	+				
	劳动力成本(0.3)	平均工资水平	+				
金融服务	从业规模(0.5)	金融从业人员数	+	12.097	14.878	100.000	0.000
	融资服务(0.5)	总体融资效率(0.5)	+				
		民间融资效率(0.5)	+				
公共服务	天然气供应(0.25)	供气能力	+	19.026	14.448	63.804	0.837
	水力供应(0.25)	公共供水能力	+				
	电力供应(0.25)	工业供电能力	+				
	医疗情况(0.25)	医疗卫生服务	+				
市场环境	经济指标(0.4)	地区人均生产总值(0.6)	+	24.325	12.592	66.656	3.81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4)	+				
	进出口(0.3)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0.6)	+				
		当年新签项目(合同)数(0.4)	+				
	企业机构(0.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				
创新环境	创新投入(0.5)	科学支出	+	9.409	13.816	86.976	0.188
	创新产出(0.5)	发明专利授权量	+				
法治环境	社会治安(0.3)	万人刑事案件数量	-	54.500	11.143	97.655	19.309
	司法服务(0.4)	律师事务所数量	+				
	司法信息公开度(0.3)	司法信息公开度指数	+				

2. 变量校准

在现有理论及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统一校准,便于后续分析汇总、组间和组内的一致性与覆盖度。采用直接法对数据校准,运用R软件将各变量的数值转化为0~1的隶属值,将75%分位数、50%分位数、25%分位数设为校准锚点^[33],分别代表完全隶属点、交叉点、完全不隶属点。各变量校准锚点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校准锚点

变量名称	数据校准点		
	完全隶属点	交叉点	完全不隶属点
创业质量	0.506	0.208	0.000
政务环境	41.483	35.345	31.013
人力资源	32.855	20.637	12.942
金融服务	14.379	7.614	3.671
公共服务	26.122	14.756	8.343
市场环境	32.387	21.836	15.508
创新环境	10.001	4.274	2.252
法治环境	60.325	56.667	50.541

四、数据分析与实证结果

(一)必要条件分析

1. QCA分析

利用校准后的数据,检验营商环境单个前因条件变量(包含非集)是否构成高创业质量的必要条件。在动态QCA面板数据中,调整距离小于0.2,且一致性大于0.9时,可以作为判断依据,但当调整距离大于0.2时,需要结合相应年份进一步探讨其必要性^[38-39]。由表3可知,所有前因变量汇总一致性均小于0.9,初步可判断不存在必要条件。但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和法治环境变量均存在一致性调整距离大于0.2情况,故要进一步进行分析。由表4可知这些因果组合情况的组间一致性均小于0.9,未能通过单因素必要性条件检验。

表3 单因素必要性条件分析(QCA)

前因条件变量	高创业质量				非高创业质量			
	汇总一致性	汇总覆盖度	组间一致性 调整距离	组内一致性 调整距离	汇总一致性	汇总覆盖度	组间一致性 调整距离	组内一致性 调整距离
政务环境	0.649	0.665	0.183	0.679	0.445	0.451	0.144	0.664
~ 政务环境	0.464	0.458	0.138	0.707	0.670	0.654	0.135	0.514
人力资源	0.628	0.643	0.189	0.664	0.467	0.473	0.375	0.779
~ 人力资源	0.484	0.479	0.192	0.679	0.647	0.633	0.212	0.557
金融服务	0.640	0.653	0.183	0.686	0.461	0.465	0.324	0.772
~ 金融服务	0.476	0.472	0.180	0.693	0.656	0.643	0.176	0.550
公共服务	0.661	0.691	0.189	0.679	0.423	0.437	0.289	0.779
~ 公共服务	0.461	0.447	0.202	0.700	0.700	0.672	0.119	0.529
市场环境	0.701	0.718	0.151	0.643	0.393	0.398	0.273	0.772
~ 市场环境	0.413	0.407	0.196	0.722	0.722	0.705	0.122	0.529
创新环境	0.695	0.703	0.160	0.614	0.413	0.413	0.330	0.764
~ 创新环境	0.420	0.420	0.208	0.714	0.703	0.695	0.167	0.507
法治环境	0.646	0.646	0.112	0.593	0.466	0.461	0.205	0.722
~ 法治环境	0.461	0.466	0.164	0.686	0.643	0.642	0.128	0.550

注:“~”表示该变量不存在(或弱)。

表4 调整距离大于0.2的组间数据

因果组合情况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高人力资源-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302	0.437	0.383	0.444	0.582	0.757	0.72
	覆盖度	0.525	0.475	0.639	0.632	0.539	0.361	0.252
非高人力资源-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804	0.667	0.678	0.652	0.535	0.455	0.538
	覆盖度	0.794	0.492	0.891	0.86	0.556	0.311	0.324
高金融服务-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306	0.442	0.407	0.455	0.530	0.719	0.658
	覆盖度	0.509	0.457	0.640	0.625	0.505	0.354	0.244
高公共服务-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329	0.353	0.382	0.397	0.526	0.626	0.568
	覆盖度	0.513	0.362	0.617	0.557	0.494	0.326	0.235
非高公共服务-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469	0.511	0.340	0.316	0.484	0.494	0.475
	覆盖度	0.291	0.502	0.165	0.194	0.516	0.772	0.795
高市场环境-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285	0.299	0.367	0.410	0.512	0.536	0.470
	覆盖度	0.481	0.325	0.610	0.562	0.458	0.258	0.179
高创新环境-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234	0.343	0.388	0.430	0.570	0.575	0.545
	覆盖度	0.444	0.360	0.618	0.584	0.500	0.271	0.198
非高创新环境-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504	0.521	0.334	0.335	0.453	0.396	0.370
	覆盖度	0.279	0.503	0.164	0.213	0.524	0.704	0.741
高法治环境-非高创业质量	一致性	0.459	0.589	0.358	0.408	0.496	0.584	0.564
	覆盖度	0.572	0.478	0.682	0.622	0.496	0.321	0.196

2. NCA分析

进一步采用NCA方法来进行必要条件检验,与动态QCA必要性分析结果进行相互验证。一般认为NCA方法满足必要性条件需要两个标准:一是效应量大于0.1^[40];二是蒙特卡洛仿真置换的效应量应该显著^[41]。基于此,本文同时使用上线回归(CR)与上线包络分析(CE)两种方法来计算出各前因条件的效应量,结果如表5所示。总体来看,虽然有前因条件变量P值是显著的,但各前因条件变量单因素效应值过低,不满足创业质量单因素必要性条件。

表5 单个条件的必要性分析(NCA)

前因条件变量	方法	上限区域	效应量(d)	上限精确度(%)	P值
政务环境	CE	0.000	0.000	100.00	0.000***
	CR	0.000	0.000	98.80	0.000***
人力资源	CE	0.003	0.003	100.00	0.001***
	CR	0.003	0.003	98.50	0.002***
金融服务	CE	0.000	0.001	100.00	1.132
	CR	0.003	0.003	97.00	0.001***
公共服务	CE	0.000	0.000	100.00	0.285
	CR	0.000	0.000	99.10	0.272
市场环境	CE	0.000	0.000	100.00	0.007***
	CR	0.000	0.000	100.00	0.007***
创新环境	CE	0.000	0.000	100.00	0.105
	CR	0.001	0.001	98.50	0.000***
法治环境	CE	0.000	0.000	100.00	1.000
	CR	0.000	0.000	100.00	1.000

注:d<0.1表示低水平效应量;P表示效应量的统计显著性,***表示在1%水平上显著。

进一步进行瓶颈水平分析,结果如表6所示,人力资源和金融服务首先成为创业质量发展的瓶颈因素,瓶颈水平并不高,但随着创业质量水平的提升,各因素瓶颈效应逐渐增加。当需要达到60%的创业质量水平时,需要0.3%的人力资源,0.3%的金融服务,而法治环境不存在瓶颈水平。结果均显示前因条件变量单因素条件未能通过必要性条件分析。

此结果与QCA分析结果相互验证,即单一营商环境要素不构成创业质量的瓶颈。根据创业生态系统理论,创业质量是多个因素相互作用下催生的,故需要进一步分析前因条件变量因素组合对创业质量的影响。

表6 NCA对单个条件瓶颈水平的分析(%)

创业质量	政务环境	人力资源	金融服务	公共服务	市场环境	创新环境	法治环境
0	NN						
10	NN						
20	NN						
30	NN						
40	NN	0	NN	NN	NN	NN	NN
50	NN	0.2	0	NN	NN	NN	NN
60	NN	0.3	0.3	NN	NN	NN	NN
70	NN	0.5	0.5	NN	NN	NN	NN
80	NN	0.7	0.8	NN	NN	0.1	NN
90	NN	0.8	1	NN	NN	0.5	NN
100	11.4	1	1.2	2	3.8	0.9	NN

注:选择CR方法,NN=不必要。

此外,人力资源和创新环境并未构成高创业质量的必要条件,这两个因素必要性虽然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如图2所示),显示了人力资源和创新环境的巨大潜力,各城市政府应当认识到人力资源和创新环境的重要性,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来培育和吸引高素质人才,同时营造一个有利于创新的环境,以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转移、提高创新的转化率,推动新企业的诞生和成长,提高创业活动的整体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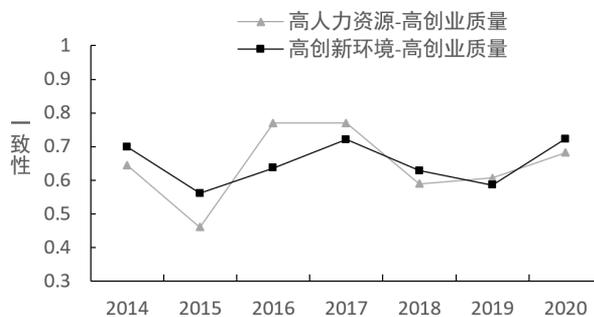


图2 高人力资源、高创新环境一致性变化

(二)条件组态的充分性分析

在进行组态分析之前,需要进行真值表的构建,并根据案例阈值和一致性阈值来筛选符合条件的组态、减少真值表行数。在案例阈值的设置上,参考Schneider和Wagemann(2012)^[38]以及杜运周等(2020)的研究^[24],选择1为阈值标准。另外,在一致性阈值上,Schneider和Wagemann(2012)提出不得低于0.75^[38],故本文以0.8为最低一致性水平,PRI阈值为0.7,基于此来研究前因条件变量和结果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

1. 汇总分析

组态分析结果如表7所示。产生城市高创业质量组态有4个;产生非高创业质量组态有6个,下面将详细分析各组态路径。

(1)高创业质量组态分析

政府与市场二元助力下金融与创新驱动型。组态S1表明政务环境、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和创新环境为边缘条件的营商环境可以产生高创业质量。组态S1呈现出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关系的特征。在完全互利型共栖关系中,市场和政府在同一生态位中相互依赖,双方都直接从对方的存在和活动中获益。在共生关系中,尽管市场和政府在不同的生态位上运作,但还是能够通过各自的角色和功能相互支持并从中获利。在组态S1中,政府与市场不仅相互依赖,还通过相互支持,结合其他因素共同创造了能够让双方都受益的营商环境,有效推动了高创业质量的实现。S1显示,在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优良的情况下,通过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创新环境和公共服务,能够推动高创业质量的实现。此驱动机制下的典型案例是成都和重庆。以重庆为例,重庆深入贯彻《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通过降低企业运营门槛和提高行政效率,营造了高效的政务环境。同时,通过引导资金和政策支持,重庆激发了金融市场的活力,促进了创新链、产业链和资本链的融合,为创业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此外,重庆还通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创业者创造了优质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推动了高创业质量的实现。

政府、市场和公共服务三轮推动下的法治驱动型。组态S2表明政务环境、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为核心条件,创新环境为边缘条件的营商环境可以产生高创业质量。组态S2呈现出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关系的特征,这种生态模式下,政府和市场处于相互惠利状态。政府积极发展本地经济,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来维护市场秩序,发挥政府“扶持之手”的作用^[24]。市场受益于政府政策,受到激励更易于促进社会的创新,市场发展状况良好,又反哺政府,极大推动政府工作实施。此驱动机制下的典型案例是北京、天津和广州等。以广州为例,广州市政府提供的高效政务服务和线上平台,极大地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此外,广州在供水、供电等方面的改革,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确保了资源的稳定供应,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同时,广州还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出台了《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年)》等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保护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政务、公共服务、市场和法治环境的紧密协作和相互加强,广州创造了一个高效、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为高创业质量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政府、市场和金融三轮驱动型。组态S3表明政务环境、金融服务、市场环境以及非高法治环境为核心条件,人力资源、创新环境为边缘条件的营商环境可以产生高创业质量。组态S3呈现出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关系的特征。S3表明在法治环境不够完善的城市,通过优化政务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完善金融服务,可以推动城市高创业质量的产生,这种情况下公共服务水平的高低无关紧要。此驱动机制下的典型案例是合肥、武汉和长沙等,这些城市政府和市场处于互补和协调状态,且金融服务领域发展尤为显著。以武汉为例,政府通过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供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武汉市政府发布了《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对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扶持,为这些企业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和融资便利,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市场竞争力,还形成了一种互补和协调的发展态势。政府的积极作为、市场的活跃反应和金融服务的有力支撑,三者相辅相成。即使在法治环境不够完善的背景下,武汉依然能够通过这种三轮驱动的模式,推动高创业质量的产生。

市场主导下的资源法治驱动型。组态S4表明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市场环境以及法治环境为核心条件,金融服务和创新环境为边缘条件的营商环境可以产生高创业质量。组态S4呈现出部分互利型共栖关系的特征,即市场处于优势地位,能够从与政府的互动中获取更多的利益,政府受益于市场的反哺,但政府作用与否对市场没有影响。S4表明在高人力资源、高公共服务、高市场环境和高法治环境下,政务环境的优劣对产生高创业质量没有影响。此驱动机制下的典型案例是上海、杭州和苏州等。以上海为例,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其完善的公共设施为商业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多元化的人才库为创新思维和跨界合作提供

了土壤,创新环境的优良也促进了新思想的产生和实施,为创业提供了丰富的智力支持。由《2014年度上海科技创新政策报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2020)等可知,上海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形成了综合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促进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上海强大的市场活力为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商业机会,使得创业项目能够迅速成长和扩展。这些要素相互作用,为创业企业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和机遇的环境,从而推动了创业质量的持续提升。

结果显示,促进城市高创业质量的驱动路径中,政府与市场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型关系最多,说明要重视政府与市场的互惠作用而非替代作用,使政府与市场在相应的生态位进行交流、形成合力,进一步促进各营商环境因素的联动以助推城市高创业质量发展。

(2)非高创业质量组态分析

考虑到QCA方法的因果非对称性,为深入挖掘城市高创业质量发展的驱动机制,进一步分析导致非高创业质量的组态路径。结果显示,产生非高创业质量的组态有6个:NS1a-NS1c表明在缺乏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创新环境的生态下,即使有高的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或者法治环境,也不会产生高创业质量;NS2显示在缺乏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和法治环境的生态下,即使存在高人力资源和高金融服务,也不能产生高创业质量;NS3则表明在缺乏政务环境、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的生态下,即使有高人力资源和高金融服务,也不能产生高创业质量;NS4显示在缺乏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和法治环境的生态下,即使有高政务环境,也不会产生高创业质量。市场环境的缺失均出现在了非高创业质量的6个组态路径中,这表明,在缺乏有效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即使存在其他有利条件,如高质量的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和法治环境,也无法产生高创业质量。这些组态都呈现出市场的主导作用——市场的“掠夺之手”^[24]现象,这种情况下,无论政务环境优化与否,这类城市都很难产生高创业质量。

表7 组态分析结果

前因条件变量	高创业质量				非高创业质量					
	S1	S2	S3	S4	NS1a	NS1b	NS1c	NS2	NS3	NS4
政务环境	●	●	●		⊗	⊗	⊗		⊗	●
人力资源			●	●	●	●	●	●	●	⊗
金融服务	●		●	●	●			●	●	
公共服务	●	●		●		⊗	●		⊗	⊗
市场环境	●	●	●	●	⊗	⊗	⊗	⊗	⊗	⊗
创新环境	●	●	●	●	⊗	⊗	⊗	⊗		⊗
法治环境		●	⊗	●		⊗	●	⊗	⊗	⊗
一致性	0.816	0.834	0.860	0.836	0.915	0.912	0.896	0.906	0.902	0.842
PRI	0.765	0.793	0.740	0.793	0.846	0.817	0.752	0.829	0.803	0.722
覆盖度	0.497	0.436	0.153	0.438	0.187	0.147	0.079	0.166	0.111	0.149
唯一覆盖度	0.026	0.012	0.019	0.022	0.009	0.009	0.003	0.008	0.012	0.072
组间一致性调整距离	0.138	0.112	0.164	0.112	0.093	0.112	0.122	0.099	0.135	0.228
组内一致性调整距离	0.207	0.200	0.143	0.186	0.264	0.300	0.257	0.293	0.271	0.236
总体一致性	0.819				0.874					
总体覆盖率	0.550				0.302					

注:●表示核心条件存在,⊗表示核心条件缺席;●表示边缘条件存在,⊗表示辅助条件缺席;空白表示条件可存在亦可缺席。

2. 高创业质量组间分析

组间计算结果可知,4个高创业质量组态的组间一致性调整距离小于0.2,不存在明显的跨时间差异,组态结果较为稳定。整体来看,4个组态一致性水平均在0.6以上,各组态变化趋势略有差异。由图3可知,组态S3的一致性在2017年达到最低点,随后开始逐年回升。相比之下,组态S1、S2和S4在2016年之前显示出一致性的下降趋势,但在2016年之后,其一致性开始回升。这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2016年,国务院为了引导创业投资行业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政策。这些政策在短期内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并强化了对创业投资的监管。政策收紧降低了资金流动性,使投资决策更加谨慎,从而影响了创业企业的融资环境,对创业质量产生负面影响,营商环境对创业质量的解释力度难免下降。但由于组间一致性调整距离小于0.2,常态下营商环境对城市创业质量起推动作用,这一研究结论仍有较强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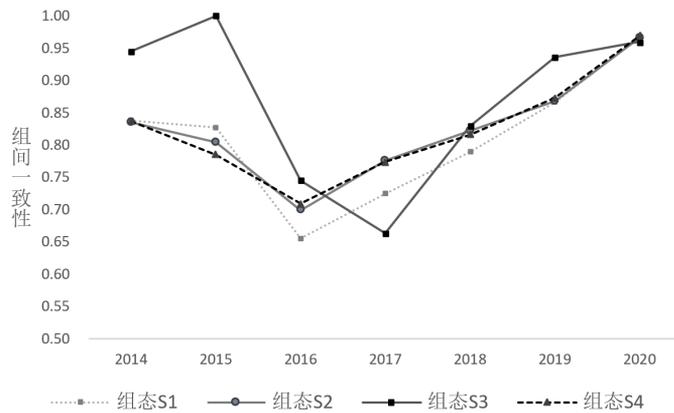


图3 组间一致性变化

3. 高创业质量组内分析

组内一致性计算结果表明,有2个组态组内一致性调整距离均略大于0.2,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因此需对引致此差异的背后案例的一致性进行分析。由于4个组态未能同时满足正态检验和方差齐性检验,故采用Kruskal-Wallis秩和检验。由表8可知,组态S4所能解释的案例呈现出显著的地区差异,而组态S1-S3则无差异。

表8 Kruskal-Wallis秩和检验结果

	组态S1	组态S2	组态S3	组态S4
东部	0.921	0.928	0.942	0.947 ^{ab}
中部	0.874	0.822	0.87	0.796 ^b
西部	0.661	0.661	1.000	0.656 ^a
东北部	0.952	0.952	0.994	0.898
卡方	3.855	4.489	3.820	16.239
渐进显著性	0.278	0.213	0.282	0.001 ^{***}

注:***p<0.01,**p<0.05,*p<0.1。^a和^b分别表示在组态S4所能解释的案例中,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呈现出显著差异;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呈现出显著差异。所有比较均经过Bonferroni校正。

总体来看,地区间存在一定的组态倾向差异。根据国家统计局地区划分,将全国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进行分析。东部地区偏好市场主导下的组态S4,如上海、杭州和苏州等城市。这些城市政府支持力度、创新创业环境较好,为创业活动提供了丰富机会和发展空间,且这些城市市场环境要素尤其突出,为创业质量注入了新的活力,彰显了市场的主导作用。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其资本市场的活跃度为

创业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融资渠道;而杭州的电子商务平台如阿里巴巴,不仅推动了本地创业活动,也吸引了全球创业者的目光;苏州的制造业基础和外贸活动则为创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商业合作机会。在这些城市中,市场信息的快速流通和高度开放,为创业者提供了宝贵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从而促进了创业质量的显著提升。这些情况都体现了市场主导型营商环境如何驱动城市产生高创业质量。至于其他地区,更偏好政府和市场处于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关系的组态。这种状态下,政府通过制定支持政策和提供资源,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发展机会,同时,市场的活力也得到充分释放,创业者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策略,提高创业质量。以武汉为例,政府建立了多个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企业提供了研发场地、技术支持和人才招聘等服务。这些资源的集中供给,为创业者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创业生态系统。在成都,当地政府推出了“创业天府”行动计划,提供创业培训、税收减免和创业资金支持等一系列优惠政策。这些措施不仅降低了创业门槛,还激发了市场活力,吸引了大量创业者和创业团队。市场对政府政策的积极响应,反过来又推动了政府进一步优化服务和政策,形成良性循环,共同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这种政府与市场互利共生的营商环境为创业提供了一个既有支持又有挑战的环境,既促进了创业质量的提升,也要求企业和政府不断适应和改进,以实现长期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福祉。

4. 稳健性分析

本文对营商环境驱动城市高创业质量的组态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将案例阈值提升至2, PRI一致性提高至0.75,产生的组态结果与原结果基本一致,稳健性检验通过。

五、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研究结论

本文从组态视角出发,结合创业生态系统理论,采用动态QCA并结合NCA综合讨论了营商环境如何驱动城市创业质量的发展,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单个前因条件变量的一致性未能通过必要性分析,但人力资源和创新环境的一致性整体呈上升趋势,时间效应明显。此结果与前人研究相呼应,强调了人力资源和创新环境在驱动城市创业质量方面存在巨大潜力,但不同的是,本分析弥补了以往研究多采用截面数据这一局限性。

第二,从组态分析结果来看,高创业质量存在4个组态,组态S1-S3强调了政府与市场处于完全互利型共栖或者共生状态下,联动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和创新环境要素能够实现高创业质量;组态S4则强调了市场环境的主导作用,在充沛的人力资源以及优良的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下,政务环境的优劣对产生高创业质量没有影响。

第三,非高创业质量存在6个组态。总的来看这6个组态都呈现出市场主导作用,凸显了市场的“掠夺之手”,即市场更加成熟,竞争更加激烈,创业活力不足。此时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无论政务环境如何,都不能产生高创业质量。

第四,从组间结果来看,4个组态总体一致性在时序上具有稳健性,整体呈上升趋势。但2016年有3个组态的一致性出现了集体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同年国家为了规范创业投资行为,实施了一系列收紧政策。这些政策限制了创业企业在融资和发展上的空间,对创业质量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因此,营商环境对创业质量的解释力度有所下降。但常态下营商环境推动城市高创业质量,这一研究结论仍然适用。

第五,从组内结果来看,东部地区更符合市场主导下的营商环境,较高的市场活力帮助创业者识别机会、创新产品或服务,提高竞争力,提高创业质量;而其他地区更倾向于政府和市场处于完全互利型共栖或共生关系的营商环境,此时,政府和市场进行交流、形成合力,促进各营商环境因素联动以助推城市高创业质量发展。

(二)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指导城市如何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要素,以促进创业质量的提升。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统筹人力资源开发与创新环境建设。各城市应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战略,通过制定长远的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定向人才引进政策,以及提供持续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来构建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同时,加强创新环境建设,包括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支持体系,以及推动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从而为人才的成长和创新活动提供肥沃的土壤。

第二,强化“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协同作用。在实现高创业质量的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互动至关重要。政府应发挥“有为”作用,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以及基础设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发展环境。市场应发挥“有效”作用,通过竞争和创新推动资源的有效配置及经济的动态发展。城市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措施促进政府和市场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创业质量的提升。如受组态S1-S3驱动的城市在优化政务环境的同时,应当构建高效、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在政府和市场二元逻辑的交织下,建设健康的营商环境有助于提升城市的创业质量。

第三,坚持尊重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各城市应通过减少行政干预、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以及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自主权。同时,通过财税激励、金融支持和市场监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创新和产业升级,进而带动就业和经济增长。如受组态S4所驱动的东部地区城市,在人力资源充足、基础设施良好的地区应当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释放市场活力,带动创业、就业,推动城市提高创业质量。

第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创业质量。各城市需要综合施策,统筹优化政务环境、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和法治环境。通过精准定位本地发展的差距和短板,制定和实施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持续推进营商环境的系统性改革,为创业活动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进而提升城市的创业质量和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杨兰品,韩学影.营商环境优化对创业质量的影响效应——基于SDM模型的实证研究[J].华东经济管理,2021(7):56-65.
- [2] 赵昱,路乐.营商环境驱动城市创业质量的路径研究——基于组态视角[J].科技和产业,2024(7):1-7.
- [3] AUDRETSCH D B, KEILBACH M. Entrepreneurship and Regional Growth: an Evolutionary Interpretation[J].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004, 14(5): 605-616.
- [4] 陈强,肖雨桐,刘笑.京沪独角兽企业成长环境比较研究——城市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视角[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106-114.
- [5] 谢智敏,王霞,杜运周,等.创业生态系统如何促进城市创业质量——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0(11):68-82.
- [6] 芮正云,马喜芳.创业者跨界能力与创业质量关系研究[J].科学学研究,2021(7):1277-1284.
- [7] 周文辉,孙杰.创业孵化平台数字化动态能力构建[J].科学学研究,2020(11):2040-2047+2067.
- [8] 陆凤芝,徐鹏,李仲武.数字普惠金融与城市创新创业质量[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35-48.
- [9] 张金山,崔学良.人工智能技术如何影响创新创业质量?——来自城市层面的经验证据[J].求是学刊,2022(5):85-95.
- [10] 张志红,王露露,宋艺.营商环境生态如何驱动城市创新绩效?——基于创新型城市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研究与发展管理,2022(3):24-40.
- [11] 荆玲玲,黄慧丽.时空双维下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对区域创新能力的激发与影响研究——基于省域面板数据的动态QCA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4(16):13-23.
- [12] 夏绪梅,李翔.营商环境与城市创新创业质量的协同机制及其关系检验[J].统计与决策,2023(7):184-188.
- [13] 朱秀梅,历悦,张越.筑巢引凤:城市营商环境对高成长创业企业涌现的影响[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4(5):3-19.

- [14] 李立威,程泉.数字经济与营商环境如何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涌现?[J].软科学,2024(4):8-14.
- [15] 彭伟,沈仪扬,袁文文.鱼与熊掌可以兼得吗?——营商环境对创业数量和创业质量的影响研究[J].研究与发展管理,2022(3):10-23.
- [16] 杜运周,刘秋辰,陈凯薇,等.营商环境生态、全要素生产率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多元模式——基于复杂系统观的组态分析[J].管理世界,2022(9):127-145.
- [17] 杜运周.组织与创业领域——组态视角下的创业研究[J].管理学季刊,2019(3):31-41+140.
- [18] SPILLING O R. The Entrepreneurial System:On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Context of a Mega-event[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1996,36(1):91-103.
- [19] 项国鹏,宁鹏,罗兴武.创业生态系统研究述评及动态模型构建[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6(2):79-87.
- [20] MASON C,BROWN R.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and Growth Oriented Entrepreneurship[J]. Final Report to OECD, Paris,2014,30(1):77-102.
- [21] ISENBERG D. The Entrepreneurship Ecosystem Strategy as a New Paradigm for Economic Policy[C].Dublin,Ireland,2011:1-13.
- [22] KIM H P,ALDRICH E H,KEISTER A L. Access(Not)Denied:The Impact of Financial,Human,and Cultural Capital on Entrepreneurial Entry in the United States[J].Small Business Economics,2006(1):5-22.
- [23] 李志军,张世国,李逸飞,等.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及有关建议[J].江苏社会科学,2019(2):30-42+257.
- [24] 杜运周,刘秋辰,程建青.什么样的营商环境生态产生城市高创业活跃度?——基于制度组态的分析[J].管理世界,2020(9):141-155.
- [25] 李志军.我国城市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其南北差异分析[J].改革,2022(2):36-47.
- [26] 魏涛,李成,刘立国.政府审计独立与营商环境优化——基于审计机关人财物省级统管的准自然实验[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3(3):41-53.
- [27] 李志军,张世国,牛志伟,等.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及政策建议[J].发展研究,2021(9):56-62.
- [28] 陈翊.要素禀赋与我国创业活动的地区分异[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1(1):53-64.
- [29] 郑馨,周先波,陈宏辉,等.东山再起:怎样的国家制度设计能够促进失败再创业?——基于56个国家7年混合数据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9(7):136-151+181.
- [30] 李浩,郑子卓,费良杰,等.创业资源整合与内部创业:影响机理与效力边界[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3(6):32-46+127-128.
- [31] 聂长飞,胡乐乐.中国南北差距的现状、成因与治理研究:一个文献综述[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4(3):15-25.
- [32] 贾清.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J].求知,2021(2):36-38.
- [33] 孟云,曹阳春.省域差异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态模式——基于fsQCA和线性回归的混合分析[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4(2):18-31+126-127.
- [34] 郑世刚,郑煜岚.什么样的长效机制政策组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基于NCA和fsQCA的实证分析[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4(5):19-33+127-128.
- [35] GUEDES J M,GONCALVES C D V,SOARES N,et al. UK Evidence for the Determinants of R&D Intensity from a Panel fsQCA[J].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16,69(11):5431-5436.
- [36] ACS J Z,STAM E,AUDRETSCH B D,et al. The Lineages of the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 Approach[J].Small Business Economics,2017(1):1-10.
- [37] 任泽平,白学松,刘煜鑫,等.中国青年创业发展报告(2021)[J].中国青年研究,2022(2):85-100.
- [38] SCHNEIDER C Q,WAGEMANN C. Set-Theoretic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A Guide to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2:284-293.
- [39] 张放.影响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的因素——基于省域面板数据的动态QCA分析[J].情报杂志,2023(1):133-141+207.
- [40] DUL J. Identifying Single Necessary Conditions with NCA and fsQCA[J].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16,69(4):1516-1523.
- [41] DUL J,LAANAAN D V E, Kuik R. A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Test for Necessary Condition Analysis[J].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2020,23(2):385-395.

(责任编辑:卢君)